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111年12月28日修訂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制訂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適用之。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公司法。

3.2 公司章程。

3.3 證券交易法。

3.4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本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

5.2 董事會之召集

5.2.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5.2.2 董事會之召集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5.4.2之事項，應於召集事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3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2.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內容由財務部擬定，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5.2.5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2.6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5.3 董事會之召開

- 5.3.1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3.3 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5.3.4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5.2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5.4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

5.4.1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3) 臨時動議。

5.4.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
- 3)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捐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9) 依證交法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5.4.3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5.3.4規定。
- 5.4.4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5.4.2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5.4.5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5.5 議案之議決

- 5.5.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本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5.5.4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5.5.2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5.5.3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作紀錄。
- 5.5.4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5.5.5 董事會之決議，對5.5.4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8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5.6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7 會議紀錄
- 5.7.1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5.4.4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5.7.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5.7.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5.7.4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8 除5.4.2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5.8.1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5.8.2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 5.8.3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5.8.4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5.9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10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附件

無。